## 嵊州市烟草专卖局

## 公 告

## 嵊烟公告[2021]第11号

2020年12月24日,我局在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达成路56号圆通快递公司查获的卷烟(或其他烟草专卖品),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 (地址: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 228 号,联系人:裘勇,联系电话:13967513330)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,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。

品种规格	数量	品种规格	数量
利群(软长嘴)	18	/	/
共计: (品种)1个 总计:(数量)18.00条			

特此公告。

(印章) 2021年1月22日